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吉林市昌邑区实验学校的吉林市昌邑区实验学校校园文化产品及文化长廊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书柜、配套桌椅及讲台，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市天圻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11.22万元，资产总额为42.7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2、宣传展板，属于（批发业）行业；制造商为吉林市天圻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111.22万元，资产总额为42.76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吉林市天圻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0日